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51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賴芳玉律師

　　林玥彣律師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２

代　理　人　葉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86號），各自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再抗告均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不備理由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兩造對於原裁定各自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Ａ０１係以：系爭協議書第2條後段關於對造再抗告人Ａ０２每年應贈與子女各新臺幣220萬元約定（下稱贈與約定），乃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8款之戊類家事非訟事件，原法院認應適用一

般民事訴訟程序，且不得與本件其他家事非訟事件統合處理有誤云云；Ａ０２則以：系爭協議書第1條後段約定之零用金（下稱零用金約定），係為感謝Ａ０１照顧家庭辛勞所支付，乃民事事件，原法院誤認為民法第1018條之1自由處分金性質之家事事件；又該協議書第1條前段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約定，僅包含2名未成年子女生活費用，未及Ａ０１之生活費用，並應扣除實際由伊照顧未成年子女期間之費用，原法院該部分認定違反證據、經驗法則，且不備理由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兩造所陳上開理由，均屬原法院解釋系爭協議書、認定贈與約定之爭議屬一般民事訴訟事件，與零用金約定為家事非訟事件，第一審法院將贈與約定爭議逕依非訟程序調查後，裁定命Ａ０２為給付，程序有重大瑕疵，兩造復未合意該部分由原法院逕為審理，及就家庭生活費用額計算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均難謂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再抗告均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